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 茗樞印刷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峰即吳柏彥

相 對 人 李靖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0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3,0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貸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二年定儲機動利率、貸款繳款明細、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、授信約定書、聯徵資料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票據信用資料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

01 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08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09 始得聲請執行。